《商事法與國際私法》

- 一、A公司係為經營自來瓦斯業務而設立之公司,需鋪設地下管線等開業準備工程,始能開始營業。 因工資及建材價格上揚等因素,設立後第3年,A公司原始資金及其他融資手段皆已用盡,但尚 須繼續投注資金,進行2年之工程建設,始能開始營業,預估營業後第3年可開始獲利產生盈餘。 為解決當前面臨之資金短缺困境,A公司乃擬變更章程,增列發行固定股息年率6%,期限5年之 建設股息特別股規定。請說明:
 - (一)A公司得否於設立後第3年始變更章程增列建設股息特別股規定?(10分)
 - (二)主管機關對於上述條件之特別股,應否許可發行?(1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同學是否瞭解建設股息之特性,尤其是公司法第 234 條「章程」及「開始營業前」之解釋。
	應說明建設股息為公司無盈餘時仍可發放盈餘之例外,並針對公司法第234條之「章程」及「開始營業前」所指為何,列出肯否兩說討論,最後再採取一說作答。
高分閱讀	1.《月旦法學教室》第 22 期,建設股息 【相似度 100%】 。 2.辛政大,公司法講義第 5 回第 18~19 頁。 3.邱律師,《公司法(圖說)》,第 19-7~19-8 頁。

【擬答】

為維護公司債權人權益,公司法第232條第2項規定,公司無盈餘時,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,此亦為資本維持原則之展現。惟鋼鐵、捷運等基本建設,多需大量資金,且創業準備期間通常較長,若嚴守無盈餘即不得分派股利,因公司創業初期未能開始營運而無盈餘可供分派,將減低大眾對該等事業之投資意願,有礙經濟發展,故公司法第234條特設例外:

- (一)A公司得否於設立後第3年始變更章程增列建設股息特別股規定,涉及公司法第234條第1項之「章程」是否以「公司設立時之章程」爲限?對此,有肯否兩說:
 - 1.肯定說

因建設股息之立法旨趣,係使以經營籌備期間較長之事業爲目的之公司容易成立,故公司成立後,再變更章程而爲建設股息之規定,則爲法所不許。

- 2.否定說:
 - (1)依文義解釋,條文並未明定「公司設立時之章程」。
 - (2)公司設立時所擬資金計畫無須發行建設股息,但其後因各種環境或條件變化,致公司有利用此制籌措資金之必要時,若僅因原始章程未明定即禁止其利用此制,將導致資金無以爲繼,使此攸關國計民生之重大事業無法完成,已進行尚未完成之建設淪於無端浪費。
- 3.管見以爲,應以否定說爲是,因變更章程依公司法第 277 條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,且第 234 條第 1 項尚規 定需經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後予以許可,故已可兼顧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,即第 234 條第 1 項之「章程」不 以「公司設立時之章程」爲限。
- 4.小結:A 公司擬以變更章程之方式,發放建設股息特別股,因公司法第 234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章程」不以 原始章程爲限,故 A 公司得於設立後第 3 年始變更章程增列建設股息特別股。
- (二)主管機關應否許可發行,涉及建設股息之分派,是否以「開始營業前」為限?對此,有肯否兩說:
 - 1.否定說:

公司開始營業後,獲利機會增加,對債權人之保障無更不利之情形,故可繼續分派股息。

- 2. 肯定說:
 - (1)法條文字爲「於開始營業前」。



全套詳解

- (2)現行法例外承認尚未開始營業之公司得在無盈餘時分派建設股息,係因該等公司具有「依其業務之性 質,自設立登記後,需二年以上之準備,始能開始營業者」特質,惟該等公司一旦開始營業,其有別 於一般公司之特質即已解消,而應回歸常態。
- 3.管見以爲,基於例外從嚴之原則,應以肯定說爲是,即建設股息之分派,以開始營業前爲限。
- 4.小結: A 公司雖得變更章程,增列發行建設股息,惟建設股息之分派以開始營業前為限,故其擬發行為期 5年之建設股息特別股,尚包括開始營業後之3年,應非可行,故主管機關應否准該建設股息之發放。
- 二、A 簽發本票一張,以B為受款人,發票日為 2009 年 1 月 7 日,但未載到期日。B 要求 A 必須另 覓保證人為此張本票保證。A商得甲之同意後,甲於票據背面書寫保證人三字並蓋章,惟未記載 被保證人。B以空白背書之方式轉讓票據給С,С復以空白背書之方式轉讓給D。D於2009年7 月 10 日向A提示付款,遭到拒絕。D現以甲為對象,擬依票據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 行。請附理由說明上述D之主張有無理由及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\mathbb{P}$ 之票據責任。(20 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所涉者,皆爲典型爭點。對此,賴政大老師於上課時全數皆已——說明,並提醒同學要注意該
	等問題。相信,上過賴老師之課程及熟讀賴老師之著作者,本題應有十足把握。
答題關鍵	1.保證之相關要件。
	2.背書連續之判斷。
	3.見票即付票據之特殊要求。
	4.第 104 條之相關爭論。
	5.第 123 條之相關爭論。
高分閱讀	法正,《票據法(圖說)》,P.2-92~93、2-60、2-66、2-148,高點出版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之行爲效力:

- 1.保證因屬票據行爲,依票據法(下同)第 124 條準用第 59 條第 1 項,除由保證人簽名外,並應記載保證 之意旨、被保證人之姓名及年、月、日。依同條第2項,未載明保證之年月日,則以「發票之年月日」爲 保證之年月日;第60條,「未載明被保證人,視爲爲『發票人』保證。但得推知爲何人保證者,以『該推 知之人』爲被保證人」。另學者多認,參酌第59條之文義,保證之記載處所,得在本票之正面、背面,亦 得在謄本上爲之。
- 2.甲之內心有爲 A 保證之意思,形式上亦符前述之「保證人簽名」、「保證之意旨」之要求。雖未寫明爲 A 保證,但依前所示,可認甲乃視爲爲發票人A保證,並以發票日即2009年1月7日爲保證日。
- 3.綜上所言,甲之行爲乃一有效爲 A 保證之票據行爲。

(二)B、C之行爲效力:

- 1.如前所述,因甲之行為乃爲保證,且自形式上即可得知,故其即便於背面簽名,亦不得評價爲背書。此時, 依題意觀之,B 為第一背書人。
- 2.對於記名票據之背書連續判斷,實務及學說皆認自受款人以至執票人,在形式上皆相連續並無中斷;詳言 之,除第一背書人爲受款人外,其餘之背書人,皆爲前一背書之被背書人依次銜接,以至於最後之執票人。
- 3.因 B、C乃以空白背書方式轉讓,依第 32 條,空白背書得以交付、空白背書與記名背書之方式轉讓,故 而背書如全採空白背書之方式,自無背書不連續之問題。
- 4. 綜上所言,自B至D,系爭票據之背書連續。

(三)D 之主張是否有理由:

- 1.如前所述,系爭票據背書連續,D 爲合法票據權利人。
- 2.惟,即便 D 爲合法票據權利人,行使權利仍須受票據法相關程序之限制。系爭票據未載到期日,依第 120 條第2項視爲見票即付。此時,準用第66條及第45條之結果,D應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; 然依題意, D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方為提示,顯未遵期提示。
- 3.D 對 B、C:因 D 未遵期提示,準用第 104 條之結果,對 B、C 喪失追索權。
- 4. D 對 A:此時,是否亦因準用第 104 條,使 D 對 A 喪失追索權?按第 104 條第 1 項之「前手」,是否包含



匯票承兌人,學說及實務多有爭論。多數說以爲,因第 52 條第 1 項使匯票承兌人負絕對付款之責,故第 104 條第 1 項之「前手」不含匯票承兌人。因第 121 條規定本票發票人之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,故於準用第 104 條第 1 項時亦應爲相同之解釋。故,D 對 A 仍得行使追索權。

- 5. D 對甲:依第 123 條文義,受聲請執行之對象為本票發票人。此時,是否因準用第 61 第 1 項,使保證人甲與A負同一責任,而應受執行? 50 年台抗字第 188 號判例已明示「本票之保證人,依票據法§124 準用同法§61 之結果,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,惟同法第 123 條,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,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,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逕請裁定執行。」故依實務見解,本題 D 對甲聲請強制執行,實無理由。
- 三、甲託運人在其貨物裝船後,自乙海上運送人所獲得之載貨證券上有數量不知條款(並記明不知之理由為「未得計算」),於該載貨證券轉讓給丙後,丙根據該載貨證券何以得在目的港向乙請求交付貨物?丙在取得貨物並打開包裝後發現該貨物數量與其所購買之數量不符,並經乙主張因該載貨證券上有數量不知條款而免責時,丙根據海商法第61條主張該數量不知條款因減輕運送人之文義責任而無效,丙之主張在我國法有無理由?若載貨證券上之記載僅具推定效力(或稱表面證據效力),而不具文義責任效力,則丙上開之主張之容許性有無不同?惟此時載貨證券上之記載既如上開之假設僅具推定效力(或稱表面證據效力),則丙能否僅根據該載貨證券向乙請求交付實際裝載之貨物?(2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同學是否知悉載貨證券之特性,及據告稱記載之效力。
	應說明載貨證券具繳回性,至於受貨人如何行使權利則涉及海商法第58條;又載貨證券上有據告稱記載時對於第三人之效力爲何,向爲學說爭議所在,須將此爭點詳細說明;另有關海商法第61條之解釋亦爲本題之答題重點。
高分閱讀	辛政大,海商法講義第 3 回,第 25、29~31 頁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丙得根據該載貨證券在目的港向乙請求交付貨物之理由如下:
 - 1.依海商法第60條第1項準用民法第629條規定,交付載貨證券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,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,與物品之交付,有同一之效力。又載貨證券具有繳還證券之性質,運送貨物經發給載貨證券者,貨物之交付,應憑載貨證券爲之,此由海商法第60條第1項準用民法第630條規定可知。故持有載貨證券者,於符合海商法第58條之規定下,即可憑載貨證券請求交付運送物,運送人亦有交付之義務。
 - 2.海商法第58條第1項規定,載貨證券有數份者,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,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,運送人或船長不得拒絕交付。即因貨物目的港爲交貨之預定地,故推定持有一份載貨證券者爲正當權利人。今丙既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,故縱載貨證券有數份,丙只須提出載貨證券,乙即有交付貨物之義務。

(二)丙之主張並無理由:

- 1.海商法第 61 條之立法目的係在維護運送人強制責任之完整性,即明定運送人之強制義務不得以特約減輕或免除,因此,有學者認第 61 條「因過失或本章規定應履行之義務」實爲「因過失違背本法第三章規定應履行之義務」之誤。
- 2.運送人不得以免責條款約定減輕或免除者,應指運送人依本法第三章規定應履行之義務,如海商法第62條、第63條、第71條、第73條等強制義務,惟據告稱之記載,既係海商法第54條明文賦予運送人於不知其所接受運送物品之內容爲何、種類爲何、重量爲何時,可在載貨證券上爲此保留文句記載之權,則運送人於遇不知物品內容爲何、種類爲何、重量爲何時,即有權於載明其事由後爲此據告稱記載。故丙並不得認運送人有此記載即減輕或免除其義務,而主張據告稱條款依第61條而無效。
- (三)丙主張之容許性並不會因爲載貨證券記載之效力爲推定效力而不同:

乙是否應依載貨證券之文義負責,涉及於有據告稱記載時其效力爲何之解釋,有認運送人於有據告稱記載時 對於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仍應負文義責任,亦有認運送人因有海商法第54條第3項之規定,故縱爲載貨證



券善意持有人,運送人仍得舉反證推翻。惟不管所採見解爲何,該據告稱記載均不違反海商法第61條。亦即,據告稱記載於符合海商法第54條之規定時即爲有效,至於其對善意第三人之效力爲何,與該條款之有效與否並無影響。

(四)丙得請求乙負文義責任:

- 1.據告稱記載之效力素有爭議,最高法院曾有運送人可免責說、運送人不可免責說等見解。而後海商法第54條第3項明文規定,載貨證券依第1項第3款為記載者,推定運送人依其記載為運送。學者認,此規定不同於最高法院向來之見解,而係採表面證據主義,即於有據告稱記載時,產生推定運送人依其記載為運送之效力,除非運送人能以反證推翻,否則均應照其所記載之內容、數量等負責。
- 2.然海商法第 54 條第 3 項之適用範圍,有認應包含所有之人,亦有認應排除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。管見以 爲,爲保護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,應以後說爲是,即海商法第 54 條第 3 項並不適用於善意載貨證券持有 人,運送人對其仍應負文義責任。
- 3.若丙爲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,於件貨運送時依海商法第 60 條第 1 項準用民法第 627 條,於傭船運送依海商法第 60 條第 2 項之規定,丙均得請求乙負文義責任。
- 四、(一)再保險人得否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行使代位求償權?(10分)
 - (二)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得否直接請求再保險人給付再保險金? (10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同學是否熟悉對再保險與保險代位之間的關係。
答題關鍵	本題爲法研所、國考傳統考題,且有力學者近來亦曾發表文章。賴政大老師於上課時一再耳題面命 本題之重要性,上課時帶領同學仔細作過「完全相同」之題目,並已就最新文獻補充予上課同學及 賴老師本身之著作。是以,若爲賴政大老師之學生或書籍之讀者,應是信心滿滿,本題高分可期!
高分閱讀	1.法正,《保險法(圖說)》,P.1-370~1-375,高點出版。【命中率 100%!解題內容完整度 100%!】 2.江朝國,《保險法基礎理論》,新修訂五版,98 年 4 月,頁 506 以下。 3.江朝國,〈論再保險有無保險代位之適用〉,月旦法學教室第 71 期,97 年 9 月,頁 22 以下。 4.劉宗榮,《新保險法》,初版,96 年 1 月,頁 28。 5.林勳發,《商事法精論》,修訂五版,96 年 11 月,頁 533 以下、729 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- 一、第一小題:學說上有不同見解
 - (一)肯定說:(林勳發、劉宗榮教授)
 - 1.國際保險慣例:
 - (1)國際保險慣例承認,再保險人因給付再保賠款而取得代位權。此一代位權固然通常由保險人代爲行使,再依再保比例攤還再保險人,但再保險人自行行使,自無不許之理。
 - (2)我國保險法對此雖無明確規定,但可構成民法第一條之「法理」而加以適用。
 - 2.外國法院之見解:
 - (1)英美及日本法院,或基於公共政策(public policy)之考量,承認再保險人有再代位權;或基於再保險之性質與經濟作用,承認保險人之代位權在再保險人給付之再保賠款範圍內,移轉與再保險人。
 - (2)此等見解,亦可構成民法§1之「法理」而加以適用。
 - (二)否定說:(江朝國教授)
 - 1.自保險代位之制度目的出發:原保險人應無不當得利之問題
 - (1)保險代位制度的目的,是要禁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。而在「再保險契約」中,這個被保險人,指的 就是原保險契約的保險人。
 - (2)在再保險實務上,當原保險人向第三人行使代位權後,必須依再保險契約攤還一定比例予再保險人。換言之,此時原保險人既無不當得利,那就不存在保險代位制度原本所擔心或要防止的問題。
 - 2.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:以合約再保險之「超過賠款率再保險契約」(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)為例,再保險人係就原保險人已發生賠款之賠款率超過約定百分比時,需就超過部分負責。如果,讓再保險人可以行使保險代位,那麼將使再保險關係錯綜複雜,並無必要。



3.操作面之困境:

- (1)自「再保險人」之角度:實務上,原保險人常向數家再保險公司投保再保險以分散風險。然而,這 些再保險人分散在世界各地,如果要其分別行使代位權,事實上不可能,也不經濟。
- (2)自「第三人」之角度:對應負民事責任之第三人而言,也會因爲有多數再保險人行使代位權,而使 其疲於奔命。

二、第二小題:

(一)否定說:修法前

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雖相互依存,但仍係兩個獨立之契約,因此 96 年 7 月修法前之§40 即規定「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,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」。

- (二)肯定說:修法後(林勳發、劉宗榮教授)
 - 1.原§40 之規定,雖符合契約法之基本法理,但對於再保依賴度仍屬偏高之我國,當保險人破產或失卻清償能力,無法十足給付保險金時,此一規定限制國內被保險人向國外再保險人請求給付,反倒保障國外再保險人,而造成國內被保險人之損害,故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 - 2.96年7月修法時,考量現行國際再保險實務上之再保險契約,有約定當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有破產、清算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保險契約責任者,得由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逕向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人請求 賠付之直接給付條款(cut-through clause),基於契約自由原則,爰增列但書「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」之規定。
- 五、甲、乙均為A國人,甲向乙承攬施作旅館新建工程,於A國簽訂書面契約,並於該契約書中載明雙方日後關於該承攬契約之紛爭涉訟時,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乙因資金週轉不靈,積欠甲報酬金美金三百萬元;甲將此承攬契約之報酬金債權讓與給丙,丙向臺北法院提起訴訟,請求乙給付該款項。請問,臺北地方法院應依據何國之法律為準據法,以判定甲對乙之請求是否有理由?(20分)

-7 -1-	人 自分生出: (20)/
命題意旨	看似複雜,實際上爲基本國私考題,建議同學應勾勒基本解題架構。
- '人 ユロ 16 <i>0</i> 1 <i>k</i> 1年	本題看似在考債權移轉,但題目真正在考「債之關係」。中規中矩答題應可獲得不錯分數,若再錦上
	添花最新修正草案方向,則更好不過。
高分閱讀	1.劉鐵錚、陳榮傳,《國際私法》,頁 310、320、322、613。
	2.許展毓,《國際私法》,7-16~17。
	3.高點席台大,國際私法講義第二回,頁 14~15。
	4.高點席台大,國際私法講義第三回,頁 73~74、80~82。
	5.高點席台大,國際私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,頁 17~18。

【擬答】

本案應依 A 國法爲準據法,以判定甲對乙是否有請求權。

(一)涉外私法案件:

本件涉及外國人所締結契約,且締約地亦在外國,乃涉外私法案件,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加以選法。

(二)我國法院具有國際民事管轄權:

法院開啟涉外案進訴訟審理須具「直接一般管轄權」。因我國並無關於國際民事訴訟程序專章或專法規定,依學說通說,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特別規定,則依該規定;無特別規定則類推適用國內相關訴訟法之規定。

本例甲乙間契約定有合意管轄約款,有鑑於管轄合意亦爲私法自治之具體表現,應依涉民第6條決定管轄合意準據法,若該管轄合意有效成立,再依法庭地法,即我國法決定該管轄合意於訴訟上所發生之具體效力,依我國民訴第24條規定允許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法院。但今丙乃承攬報酬債權受讓人,並非整個契約關係之繼受,因此是否亦受合意管轄約款所拘束?甚有爭議。

縱採否定見解,認丙不受甲乙合意管轄約款拘束,丙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,若乙並無異議,則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條發生「應訴管轄」。



(三)定性與選法:

1.定性學說包括:法庭地法說、本案準據法說、初步次步定性說與分析比較法理說。通說基於適用上便利, 採「法庭地法說」加以定性。

2.本案定性:

- (1)題目謂「應依何國法判定甲對乙之請求權是否存在?」乃涉及甲乙間債權是否成立生效之問題,應定性爲「債之關係」,實質要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選法;形式要件則應依第5條第1項加以選法。
- (2)甲乙債權實質要件選法:依第6條第1項之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,適用是否包括默示意思表示,存有爭議,通說認為包括明示與默示意思表示,依題目當事人並未明示選法,法院須斟酌是否存有「默示合意」選法,應依契約性質、內容或文字用語加以認定。若法院綜觀全部契約內容無法認定當事人有選法合意存在,應依現行法第6條第2、3項「硬性規則」依序選法。本例當事人為同為A國籍人,因此應依A國作爲本案準據法,用以判斷甲乙間承攬契約實質要件是否有效成立。
- (3)依最新草案第20條規定,認為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僅包括「明示」意思表示,不及於默示意思表示。 因而,本案當事人未有明示選法合意,依草案第二項「應依關係最切之法」,且配套第三項之「特徵性履行規定」,推定負擔特徵性債務人住所地為關係最切地。有認為承攬契約之特徵性履行乃承攬人義務,因而推定承攬人甲之住所地爲關係最切地。
- (4)甲乙債權形式要件選法:依第 5 條第 1 項選擇適用「行爲地法」或「實質要件準據法」,因此形式要件應依 A 國法加以判斷,應符合 A 國法關於承攬契約之方式之要求。
- (5)另,甲丙間發生之「債權移轉」,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7條規定,其對於第三人效力,包括對債務 人乙之效力,應依原債權準據法,並與敘明。

